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0-028**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0月8日上午11: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继革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852,7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7%。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澳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拱北分社提出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的申请,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52,726股,同意84,852,726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关明芬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意经公司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增补李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52,726股,同意84,852,726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答邦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1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0月8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明峰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5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01,78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新增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两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一揽子合同,其中一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进出口”)与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北欧”)签订,其余由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签订。合同约定株冶集团向五矿两家公司出售总计140吨钨锭。  
 由于五矿有色、五矿北欧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此合同属关联交易。  
 该议案表决结果:49,854,24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鑫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51,929,940股回避。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0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冶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对外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受高世英先生(专利拥有者)授权,继续执行原来剑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技术合作内容(见2007年11月30日临-2007-23号公告)。现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给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  
 鉴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展新型生物药剂等所需,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以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委估无形资产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假设前提下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取整)。(评估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把原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阴)的药品产业,以实物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并另加拟出资注册资本的30%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占100%股份(上述注册资金及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孙国雄。主要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内服),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保健食品(饮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实物出资金额的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08月31日,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委估资产为人民币14838.45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2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后续授权的议案》。同意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的各项规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村镇银行开设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董事会秘书赵红军签署与本次村镇银行开设相关的各项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35**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充分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事项将阻碍到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36**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0-02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0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成立用友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成立用友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管理咨询公司”),管理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向天津滨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地区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以现金人民币135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下称“滨海用友”)增资,天津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万元向滨海用友增资。增资后滨海用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持有其90%的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二)》  
 (一) 由于截至2010年9月16日公司2010年度回购并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84,598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及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131,907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16,131,907股。发起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7,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3%;发起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745,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7%;发起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523,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8%;发起人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79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发起人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7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前述发起人股共计455,066,459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5.75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6,131,907股。  
 (二) 由于公司原监事邵凯先生于2010年07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发生变化,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钢B 公告编号:2010-03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较前期有所推进;近日,公司已与中国电财集团下属的成员单位签订了350MW超临界锅炉的生产合同。公司将进一步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 and 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0-0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13.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42.1亿元,分别比09年同期增长111.5%和160.1%。2010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601.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714.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0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7个,情况如下:  
 1. 东莞南城总部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南端,宏北路以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0.5万平方米,容积率9.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0.5亿元。  
 2. 佛山里水镇盐盆南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佛山一环以西,盐南路以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6.7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0.8亿元。  
 3. 北京回龙观1818-028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村规划一路以西、安宁庄路以东。项目净占地面积约8.7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6.4亿元。  
 4. 北京回龙观1818-007,009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村,东至昌平路,南至回龙观村中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容积率2.6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0.6亿元。  
 5. 廊坊香河2010-35-40地块。该项目位于廊坊市香河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8.1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2.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7亿元。  
 6. 唐山凤凰新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唐山市凤凰新城大里路东侧,翔云道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7.9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9亿元。  
 7. 烟台中联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烟台福山高新区,奇泉路与永达街交汇处。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需支付综合改造成本约1.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43**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通知,该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72,893股质押给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2、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72,893股质押给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3、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72,893股质押给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4、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86,447股质押给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5、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86,447股质押给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6、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86,447股质押给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7、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7,289股质押给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8、广州天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49,157股质押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29日起。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天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1,864,466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3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资产函[2010]24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00,799,732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有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6,317,863股,持股比例为30.02%;国有股东张家界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239,9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43%;国有股东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19,151,9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7%。  
 三、请你委(张家界国资委)督促相关单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我委备案。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0-2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张建民先生因公务未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决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业务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大写)壹拾贰个月(实际用途、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并愿意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抵押(质押)。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2009年度从上述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